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
司法院為保護被害人
特訂列重要事項說明
隨傳票附送俾使其祛除疑慮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配合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施行，準備在近期內通函各法院，於審理此類案件，發給被害人開庭傳票時，要附送一份說明單，列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使其知曉，祛除疑慮。其內容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審判，除非經過您的同意，否則都不公開，您可以到庭盡量陳述，不必擔心有不相干的人來旁聽。

二、您的法定代理人（假如您尚未成年而且未婚，父母就是您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或您的子女）或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例如伯父、叔父、阿姨、姑姑、兄弟、姊妹等）、家長、家屬（同家的人，除了家長外，都稱為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的工作人員，都可以陪同您到法院，他們亦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

三、如果您是告訴人，想要委任別人代理出庭，法律也是容許的。不過法院還是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傳您本人到場，這是必須請您瞭解和配合的。

四、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代理人便有權向法院聲請檢閱卷宗和證物，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將相關資料加以影印。

五、如果您是告訴人，法院在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辯論前，一定會再給您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直接向法院表達。假如您需要和被告對質時，法官會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您的安全。

六、您如果有智能上的障礙或尚未滿十六歲，法院會主動考慮，或者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的適當地點來問您的話。

七、在審判程序中，您如果需要心理輔導、緊急安置或法律扶助時，可以向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的「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

八、任何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都不會直接把您的名字寫上去，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判斷是在提到您的資料，這是法律上給您被害人的保障，請勿顧慮。

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施行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司法院已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會銜發布修正「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部分條文，茲將修正之條文補刊於下：

第二條 訓誡處分由法官在少年法庭執行，書記官應製作筆錄，由少年及其到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與輔佐人簽名。

前項處分宣示時，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庭並捨棄抗告權者，得於宣示當庭執行。

執行訓誡處分時，法官應以淺顯易懂之言語加以勸導，並將所曉諭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以書面通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第三條 假日生活輔導由法官指揮執行，應於訓誡處分執行後，交由觀護人或其他具有社會、教育或心理學專門知識之適當機關、團體、個人，於假日利用適當場所行之。

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應以改正少年不良習性之必要方法，對少年施以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惟應注意維護少年之名譽及其自尊。

前項輔導並得以育樂方式啓發少年心智，亦得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其以集體輔導方式行之者，應先訂定集體輔導計畫，經少年法庭核定後為之。

第十六條 為輔助保護管束之執行，各地方法院得視實際需要，聘任適當之人為榮譽觀護人。

前項榮譽觀護人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對於兒童之感化教育處分，應視個案情節及矯治其不良習性之需要，分別交由家庭寄養，或教養院、智能不足兒童教養院、傷殘兒童重建院、精神病兒童保育院或其他兒童教養處所執行之。

各地方法院得在轄區內徵聘生活美滿並熱心兒童福利之家庭為榮譽家庭，接收兒童之寄養。

第一項之教養處所設置前，得將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交少年輔育院執行之，但應與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隔離，並採家庭型態之教養方式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真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真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聲字第四四八號

裁判要旨：非訟事件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得由最高法院指定管轄法院者，以非訟事件之管轄，法院依住所而定者為限，觀諸同條第一項規定自明。而選定仲裁人事件，商務仲裁條例及非訟事件法均未規定如何定其管轄法院，則與首揭法條規定得由最高法院指定管轄法院之要件即有不合。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商務仲裁條例及非訟事件法對於選定仲裁人之管轄，既均未設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查聲請人與STI公司所訂契約第一章第二節第二十二條約定：仲裁事件，應在中華民國臺北市舉行等語（見其契約第一冊第二章第五九頁），雙方對於仲裁事件之管轄已有合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其相關事件即應由其合意仲裁地之法院管轄。

參考法條：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五條，非訟事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

聲　請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設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一號
法定代理人　蔡勳雄　住同右
聲　請　人　中央信託局　設同右市武昌街一段四五號
法定代理人　蔡茂昌　住同右
共同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　徐東昇律師

右聲請人因聲請為美商STI OPTRONICS, INC選定仲裁人事件，聲請指定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美商STI OPTRONICS, INC（以下稱STI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STI公司經催告不為仲裁人之指定，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九條規定，伊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惟STI公司在中華民國無事務所亦無財產，無法依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管轄法院等語，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聲請指定管轄法院。

查非訟事件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得由最高法院指定管轄法院者，以非訟事件之管轄，法院依住所而定者為限，觀諸同條第一項規定自明。而選定仲裁人事件，商務仲裁條例及非訟事件法均未規定如何定其管轄法院，則與首揭法條規定得由最高法院指定管轄法院之要件即有不合。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商務仲裁條例及非訟事件法對於選定仲裁人之管轄，既均未設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查聲請人與STI公司所訂契約第一章第二節第二十二條約定：仲裁事件，應在中華民國臺北市舉行等語（見其契約第一冊第二章第五九頁），雙方對於仲裁事件之管轄已有合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其相關事件即應由其合意仲裁地之法院管轄。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管轄法院，尚難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五條，非訟事件法第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上接第一版）

花蓮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林大洋，三等獎章：帥嘉寶、蕭坤源、高明正、徐大鴻、宋貴傑、陳萬山、高明正、陳賜福、惲文華、陳秋雄、張政祺、陳明華、邱獻富、曾錦宏、洪慧珍。

宜蘭地方法院：一等獎章：林富美、聶有勇，二等獎章：呂金樹，三等獎章：沈金生、吳錦文、李茂榮、莊錫聰、韓文德、李明威、楊糧生、沈峰巨、林竹根、孟憲政、林明霖、林居界、李敏然。

基隆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陳雲太、陳瑞政，三等獎章：陳興邦、彭淑芳、明祖斌、陸清敏、林麗玉、余世進、白登鏹、呂登元、蘇伯俊、黃木標、陳瑞源、陶玉玲。

澎湖地方法院：三等獎章：林長義、黃政雄、許明群、陳良滔、吳清林、呂昌景。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董培祥、方天祥。

按依「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一般公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而連續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又依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服務獎章者，於退休時發給獎勵金。其發給標準，現時為：一等者發給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二等者發給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三等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惟一人領有各等服務獎章者，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其較次等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

每月更新一次，全年12次免費更新光碟機會

資料豐富　內容廣羅：
包含中央法規、地方政府、相關三級法規等。
行政令函分為賦稅、土地營建、勞工、公司、金融、證管、公平交易、工業、新聞、衛生、環保等十一大類。
司法判解分類為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或全文、判例要旨及全文、庭推決議、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判例要旨、地方法院裁判全文，以及司法座談問題。

關聯查詢　系統整合：提供法規令函判解關聯查詢，可輸入任何字元(全文檢索)或判例解釋文號，或年度區間，即可於幾秒鐘內查出資料。

瀏覽剪貼　隨心所欲：視窗介面提供人性化圖形操作，系統流程吻合法律實務之作業習慣，剪貼功能可將查得資料，剪貼至您手邊正在打的訴狀或文件中，滿足〔所見即所得〕的需求。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12號3樓
http://www.root.com.tw
歡迎來電：02-7072847分機11或12業務部洽詢
《植根雜誌12卷精裝合訂本已發行，售價650元》

誠徵合作律師，以能常駐南投者優先，意者請洽：（〇四）三七二六三八九　林律師

（台中市）法律事務所
徵求　合署律師貳名
地點適中・辦公環境寬敞明亮
意者請電〇四—三二八〇一六五

蔚理法律事務所
●徵律師，法務。
●對中國投資法、公平法、勞基法、著作權法有興趣者
●另辦公室出租（重慶南路）
●意者備履照、自傳寄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四〇號四樓
電話：五一六八二八三　傳真：五〇九四〇九八

誠徵
合署律師一名
新裝潢　設備齊全　地點佳
所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七十號九樓之一
意者請洽三六九—五五二五劉小姐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5.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蘇格拉底　原作者ALEX HUNG　繼蘇格拉底後又一精心代表作
系統八大功能：一・行政事務　二・案件管理　三・帳務管理　四・訴訟書狀　五・信函文書　六・法律顧問　七・庭期行程　八・系統設定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 9000
(金融催收版):25000
特惠活動：86年3月底前訂購 8折優惠
各地經銷商：
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83
高雄:昶陽(07)311-6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

有限公司
122號12樓
425

全新的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庫：
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解釋　判例裁判　決議
❖系統特色：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實務、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全文檢索：可同時輸入字號、期間、任意字詞查詢資料
永續增補：六年持續補充資料經驗，確保不會曇花一現

《地政參照法令解釋全書》
84年7月3版・定價950元・許松　主編
◉本書蒐集現行地政有關法規，計二二一種，包括：

《遺產稅實務》
陳銘福　主編・全書318頁・定價450元
◉本書係針對最新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予以修正，並增刪相關法令，具有高度之實用參考性。